

# 再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章程

(于2023年12月29日经董事会通过)

## I. 宗旨和权限。

再鼎医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下设的审核委员会(「委员会」)应监督公司的会计和财务报告流程,以及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是:

- (A) 协助董事会监督(i)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完整性, (ii)公司对法律和监管规定的遵守情况, (iii)独立审计师的资格和独立性, (iv)公司内部审计职能和独立审计师的履职情况, (v)公司的合规项目, 以及(vi)公司对财务报告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B) 决定是否委任、留聘或解聘公司的独立审计师, 及预先批准由独立审计师提供的所有审计、与审计相关和获准的非审计服务(包括税务及其他服务(如有))以及该等服务的相关费用及条款。

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公司管理层负责准备公司财务报表, 独立审计师负责审计该等财务报表。独立审计师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及委员会承担最终责任。尽管委员会拥有本章程规定的监督、检查及其他权力和职责, 但计划或进行定期审计、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决定公司风险管理策略, 或决定或证明公司的财务报表是完整准确的或符合适用会计原则不是委员会的职责。上述事宜和任务是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人员(或其他负责内部审计职能的人员)和/或独立审计师的职责。

与委员会的监督职责一致, 委员会应当鼓励对公司政策、程序和惯例的改进并促进其遵守。委员会还应当允许独立审计师、管理层、内部审计和董事会之间进行公开交流。委员会应当进行必要或适当的活动(其中多项在本章程概述), 以使其能够提交符合适用的监管或交易所要求所需的任何委员会报告。

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委员会的每名成员有权秉诚依赖公司的记录, 以及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员、员工或委员会、独立审计师、内部审计部门或任何其他人员, 就该成员合理地认为在该等其他人员的专业或专家能力范围内的事项, 向委员会提供的信息、意见、报告或陈述(上述人员已由公司或其代表经合理谨慎选定)。

## II. 组成。

- (A) 人数。委员会应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
- (B) 独立性。委员会的每名成员应符合纳斯达克全球市场(「纳斯达克」)的任何适用独立性和经验要求, 包括纳斯达克规则、1934年证券交易法(经修订)(「交易法」)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证交会」)的规则和规定,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的任何适用独立性和经验要求, 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在过去三年中的任何时间均不得参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 也不得在过去两年担任公司现任审计公司的合伙人或在其中拥有任何经济利益。
- (C) 财务知识。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必须能够阅读和理解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均应熟悉基本的财务和会

计实务，并且在必要情况下，至少有一名委员会成员应是证交会定义的「审核委员会财务专家」，具有香港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及具有董事会依其商业判断所解释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根据证交会的规则 and 规定，具有「审核委员会财务专家」资格的成员被认为符合适用的纳斯达克和香港联交所关于拥有一名具有丰富财务知识的审核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中报告该「审核委员会财务专家」的存在和身份。

- (D) 主席。除非董事会指定了主席，否则委员会成员应根据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多数票指定一名主席。主席应领导委员会，包括制定会议议程、主持会议、分配小组委员会任务及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
- (E) 在多个审核委员会中任职。委员会成员可以同时在不同上市公司审核委员会任职，惟不得因此损害该等成员在委员会中有效任职的能力。
- (F) 关于成员资格的决定。委员会的成员应由董事会委任并可由董事会酌情罢免。董事会将至少每年评估是否符合上述成员资格要求。

### III. 程序和管理。

- (A) 会议。委员会应至少每个财政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并可酌情增加会议次数。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任何两名成员可在会议前至少48小时向其他成员发出正式通知后，召集委员会会议。会议可以亲身、电话、电子方式或委员会确定用于管理其业务的其他方式或程序进行。在定期会议上，以及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应在可行的范围内及时向所有成员发出会议议程及相关材料。委员会应定期与管理层、内部审计人员（或其他负责内部审计职能的人员）和独立审计师分别召开管理层会议，并应在委员会成员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不时与上述人员进行其他直接和独立的交流。
- (B) 接触公司管理层、员工和顾问。委员会应通过会议及其他方式接触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独立审计师以及公司外部法律顾问。
- (C) 信息需求；会议材料。委员会应向管理层、内部审计人员（或其他负责内部审计职能的人员）和外部各方（包括独立审计师）传达其期望、信息需求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书面材料，包括关键业绩指标和与关键业务和财务风险相关的措施，应在会议之前尽早从管理层、审计师和其他人员处收到，以使委员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审阅该等材料。会议的举行将假定委员会成员已充分深入地审阅任何该等书面材料，以便与委员会和董事会其他成员就该等书面材料的主题事项进行对话。
- (D) 留聘和支付报酬予独立审计师及其他顾问的职权；其他费用。委员会在其全权酌情认为属必要或适当的范围内，应有权留聘公司独立审计师（或为公司编制或出具审计报告或提供其他审计、审阅或证明服务而聘请的任何其他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支持其角色和职责所必需的法律、财务、会计、信息技术或其他专家或顾问。委员会应全权酌情决定留聘、监督、支付报酬予及解聘该等专家或顾问。公司将根据委员会全权酌情决定划拨适当资金，以向委员会留聘的任何独立审计师、专家或顾问支付报酬。公司亦将支付委员会的日常行政开支。

- (E) 委员会决定。在委员会会议上，委员会经出席会议的多数成员投赞成票即可采取行动。委员会也可以通过一致书面同意（以代替会议）采取行动。
- (F) 会议记录。委员会会议的完整记录应由正式委任的委员会秘书保存，由委员会审阅和批准，并存入委员会记录。
- (G) 自我评估。委员会应每年对其在本章程项下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交评估结果。
- (H) 小组委员会。在适用法律、规则或法规准许的范围内，委员会有权根据纳斯达克和香港联交所的上市规则和标准，向小组委员会转授职权及向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转授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包括对审计和允许的非审计服务授予预先批准的权力；有关小组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应在下次会议上提交给委员会。
- (I) 章程。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审视本章程的条文，并将任何拟议的修改建议提交董事会。
- (J) 调查。委员会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对其职责范围内的任何事项进行或授权调查。

#### IV. 责任和职责。

委员会的主要责任和职责如下：

- (A) 对独立审计师的监督。
  - (1) 委聘。委员会可全权任命、评估、监督、留聘、支付报酬予、解聘和更换公司的独立审计师（包括解决管理层与公司独立审计师之间关于财务报告的分歧），以便为公司编制或出具审计报告或提供其他审计、审查或证明服务，并且独立审计师应直接向委员会汇报。委员会应对公司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独立审计师辞职或解聘的任何问题负责。如适用规则和法规有所要求，委员会将建议董事会寻求股东追认或批准独立审计师的任命或终止。
  - (2) 服务的预先批准。委员会应预先批准由其独立审计师为公司提供的所有审计服务、与审计相关的服务和获准的非审计服务（包括税务服务），并应批准相关的委聘费用及条款。
  - (3) 评估。委员会应按照适用的标准评估独立审计师的资质、表现和独立性，包括审查和监督审计过程的客观性和有效性，考虑独立审计师的质量控制是否充分以及提供获准的非审计服务是否与保持独立审计师的独立性相一致，同时考虑管理层和内部审计人员的意见。
  - (4) 监督。委员会应监督独立审计师的工作（在必要且适当的情况下，包括解决管理层与独立审计师之间关于财务报告的分歧），以便其为公司编制或出具审计报告或提供其他审计、审查或证明服务。委员会于该方面的职责应包括以下各项：
    - (a) 至少每年获得并审阅：
      - (i) 由独立审计师提供的描述其内部质量控制

程序、最近一次内部质量控制审查或同行审查中或由独立审计师提出的任何重大问题，或在过去五年内政府或专业机构的任何质询或调查中提出的任何重大问题，以及为应对任何该等问题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及(ii)独立审计师与公司及其关联人士之间的所有可能影响独立审计师独立性的关系和服务；

- (b) 与独立审计师就任何已披露的可能影响其客观性和独立性的关系进行对话，并采取或建议董事会采取适当的行动以监督独立审计师的独立性。获得一份正式的书面声明，描述各独立审计师与公司之间的所有关系；
- (c) 要求并审查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的适用规定所要求的独立审计师有关独立审计师与委员会就独立性进行沟通的书面披露和信件，并与独立审计师讨论有关独立审计师的独立性；
- (d) 要求独立审计师委员会告知公司审核团队向独立审计师的国家办公室咨询的重大问题；
- (e) 在审计前与独立审计师会面，讨论审计的编制和聘用事宜；
- (f) 确保首席审计合伙人及委聘团队的其他成员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定期轮换，并进一步考虑定期轮换独立审计公司对公司而言是否属必要或适当；
- (g) 为公司聘用独立审计师的雇员或前雇员制定清晰的政策。此外，进行问询以确认控制措施和必要的批准均已到位，以防止公司聘用独立审计师提供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服务；及
- (h) 在适用的范围内，从独立审计师获得关于并未涉及交易法第10A(b)条的保证。

(B) 财务报表、业绩发布和指引。

- (1) 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委员会应召开会议以审阅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在适用的范围内审阅「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讨论和分析」项下作出的具体披露，并与管理层和独立审计师就上述进行讨论，并向董事会建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是否应纳入将向证交会提交的公司年度报告（表格10-K）以及香港联交所要求提交的任何其他表格或报告。
- (2) 审核委员会报告。委员会应编制符合适用监管或交易所要求所需的任何披露和报告，包括S-K条例第407(d)(3)(i)项要求的披露及证交会规则要求纳入公司年度委托投票说明书的报告。
- (3) 季度和中期财务报表。在向证交会提交任何季度报告（表格10-Q）或香港联交所要求提交的任何其他表格或报告之前，委员会应审阅季度和中期财务报表，包括在适用的范围内审阅「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讨论和分析」项下作出的具体披露及独立审计师对季度和中期财务报表的审阅结果，并就上述与管理层和独立审计师进行讨论。

- (4) 年度、中期和季度报告的范围。委员会应审阅公司将向证交会或香港联交所提交的年度、季度或中期报告中对重大财务报告的判断，包括：(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更改，(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iii)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iv) 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以及(vi)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以及监管和交易所要求。委员会应考虑在该等报告（包括财务报表或财务账目）中已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异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公司负责会计和财务报告、合规或内部审计的人员提出的任何事项。
- (5) 会计原则和列报。委员会应审阅有关财务和会计原则、政策和惯例以及财务报表列报的任何重大问题，包括公司在会计原则的选择或应用方面的任何重大变更，并就上述与管理层及员工（包括内部审计人员）和独立审计师进行讨论。
- (6) 独立审计师的报告。委员会应审阅并讨论独立审计师的报告，以及管理层对以下事项的任何相关响应：(i) 将使用的关键会计政策和惯例；(ii) 与管理层已讨论在公认会计原则范围内财务信息的替代处理方法，使用该等替代披露和处理方法的后果，以及独立审计师倾向的处理方法；(iii) 管理层和独立审计师之间可能存在不同意见的重大判断方面，包括关于会计、披露和列报事项的意见；(iv) 监管和会计公告以及行动方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v) 资产负债表外结构；(vi) 关键会计估计；(vii) 关键审计事项；及(viii) 独立审计师和管理层之间的其他重要书面沟通，包括管理信函或未调整差异表。委员会还应协调董事会，及时响应独立审计师在管理信函中提出的任何问题。
- (7) 业绩发布和指引。委员会应：
- (a) 审阅并讨论业绩发布（特别注意「备考」、「经调整」及非公认会计原则信息的使用）；以及
- (b) 定期与管理层讨论公司发布的业绩、财务信息及向分析师、评级机构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业绩指引，以及任何与前述相关的政策。
- (8) 审计的进行。委员会应在审计开始之前与独立审计师讨论审计和报告义务的性质和范围。委员会应在适用的范围内，与独立审计师审阅根据适用的审计准则（包括PCAOB的审计准则），要求独立审计师向委员会沟通的、与审计工作有关的事项，包括在审计工作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审计问题或困难、对活动范围或获取所需信息的任何限制、管理层对困难或问题的响应、以及与管理层之间的任何重大分歧。
- (9) 财务报表的完整性。委员会应与管理层和独立审计师讨论与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之间的任何通讯，以及任何提出有关公司财务报表或会计政策的重大问题或导致对公司财务报表或会计政策完整性产生质疑的已公布报告。

(C) 控制和程序。

- (1) 披露。委员会应审查关于内部控制的设计或运行中的任何重大缺陷或

重大弱点、涉及对公司内部控制起重要作用的管理层或员工的任何欺诈行为的披露，在适用的范围内，包括在审核年度报告（表格10-K）和季度报告（表格10-Q）的过程中作出的任何披露。

- (2) 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委员会应在将有关报告纳入向证交会提交的公司年度报告（表格10-K）之前，与公司的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法务官、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或其他负责内部审计职能的人员）和独立审计师审阅并讨论公司的内部控制（包括其披露控制和程序以及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针对重大控制弱点或重大不足而采取的任何特殊措施或补救措施，以及（在适用的范围内）公司和独立审计师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评估或审计作出报告。委员会应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以评估管理层是否已履行其评估该等系统有效性的责任。该讨论应包括与公司会计和财务报告职能有关的资源充分性、员工资质和经验、培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还应自行或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审议并考虑任何风险管理或内部控制评估结果以及管理层对该等结果的响应。
- (3) 投诉程序。委员会应监督公司接收、保留和处理公司收到的关于会计、内部控制和审计事宜的投诉的程序；雇员秘密和匿名提交的关于会计、审计、内部控制、财务报告或其他事项的问题；以及举报人通讯系统的运行和可操作性，使雇员、管理人员、董事和其他人士可以进行举报，包括法律允许的匿名举报。委员会还应监督建立适当安排，以对上述事项进行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并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 (4) 关联方交易。委员会应采纳、维持及监督关于审阅及批准与关联方有利益关系的拟议交易或交易过程的政策和程序。根据适用的规则及法规，关联方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以及若干家庭成员及关联人士。委员会应根据该等政策和程序的要求审阅及决定是否批准关联方交易，包括须公开披露的交易。
- (5) 遵守内幕交易规则。委员会应监督公司的政策和程序以遵守适用的内幕交易要求。委员会应向董事会建议该等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拟议变动。
- (6) 道德与合规。委员会应监督公司的道德与合规职能，包括透过以下各项：
  - (a) 委员会应接收公司的商业行为和道德准则及公司制定的关于道德行为、避免利益冲突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其他政策和程序的更新（倘适用），且委员会将确认商业行为和道德准则以所有相关语言在公司网站上予以发布；
  - (b) 委员会应审阅公司合规项目（「合规项目」）的公司年度计划，并监督该计划在该年度的进展和结果；
  - (c) 至少每三年一次，委员会应接收并审阅由外部咨询师或顾问对合规项目进行的独立评估的结果；及
  - (d) 至少每年一次，委员会应就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表现提供意见。

- (7) 法律及监管事项。委员会应与公司的首席法务官商讨法律、合规和监管事项。至少每年一次，委员会还应：
- (a) 接收管理层就公司遵守法律和监管要求的计划和控制措施进行总结的报告；及
  - (b) 审议并与管理层及内部审计人员（或其他负责内部审计职能的人员）讨论公司的程序和惯例，以合理保证：(i)公司的账簿、记录、账目及内部会计控制措施系根据《1977年美国反海外腐败法》、《2010年英国反贿赂法》、《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公司须遵守的类似法律法规建立和存置，及(ii)公司层面有足够的控制措施以防止或发现(A)公司资金或有价财产的任何不当或非法支出，或(B)代表公司作出可能计提或导致资金或有价财产的不当或非法支出的任何安排，以使公司遵守该等法律法规。

(D) 与内部审计人员、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相关的事项。

- (1) 内部审计事项。在必要或适当的范围内，就公司的内部审计职能而言，委员会应：
- (a) 审议内部审计高级主管的任命和撤换，并与独立审计师和管理层讨论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预算、员工配置以及对计划的内部审计计划范围的任何修改建议，包括促进内部审计人员与独立审计师之间的协调及促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拥有充足的资源和适当的资质。
  - (b) 定期接收关于内部审计部门所执行工作的范围和结果的报告，以监督其有效性。
  - (c) 审议由内部审计部门准备的向管理层提交的重要报告及管理层的回复。
- (2) 风险评估。委员会应定期（但至少每年一次）讨论用以规管风险评估和管理流程的方针和政策。
- (3) 风险管理。委员会应：
- (a) 与高级管理人员讨论规管公司管理层识别、评估、监督及管理公司重大风险的方针和政策，且管理层为监测并控制该等风险而采取的步骤；
  - (b) 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公司的企业风险管理（「**企业风险管理**」）方法及计划；
  - (c) 监督对公司风险管理流程的设计、充分性及有效性的内部审计评估。

(E) 网络安全、信息技术系统、流程和数据。

委员会应协助董事会监督网络安全风险管理及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流程

和数据的完整性，并酌情决定定期（但至少每年一次）与管理层和内部审计人员（或负责内部审计职能的其他人员）一起审核并讨论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流程和数据安全的充分性，以及在发生影响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安全、数据或公司客户的信息技术系统、流程和数据的故障或安全漏洞的情况下公司的事件响应计划及应急计划。这将包括但不限于讨论和审阅旨在保护信息技术系统、流程及数据安全的相关政策、方案和程序，以及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委员会将自首席隐私官、首席法务官，和/或信息技术部门（倘适用）接收关于该等程序运行的报告。委员会亦应审阅有关不断变化的环境威胁、漏洞评估及特定网络安全事件的管理报告。

(F) 额外职责和管理。

委员会应履行适用法律、规例及法规以及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经修订）可能要求的其他职能，并履行董事会授予委员会的任何其他责任和职责。委员会亦应承担额外的责任并不时制定适当的额外政策和程序，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商业、立法、规章、法律、技术或其他条件。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所作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包括需要采取行动或改进的任何事项，除非其作出该等报告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监管上的限制。

\* \* \*

在此确认，上文所列的所有任务和关注领域可能并非与委员会不时考虑并采取行动的所有事项和任务相关，委员会的成员可根据其判断确定其相关性和在任何特定情况下应受到的关注。

*（本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英文版本为准。）*